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仲裁申请。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核五公司")为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131,110.1748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预计本次公告的仲裁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中核五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中核五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受理通知等文件。

二、案件的事实和请求

(一)当事人

申请人: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一: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丰")

被申请人二: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天恒")

(二)案件事实

《仲裁申请书》中案件主要事实如下: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中核五公司与广东华丰签订《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 LNG 储备站项目 PC(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2017 年 6 月 27 日,双方签订了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2017 年 6 月 27 日,中核五公司、广东华丰及潮州华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集团")、潮州市华丰造气厂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由中核五公司承包广东华丰发包的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 LNG 储备站项目采购、施工任务。总承包合同及两份《补充协议》签订后,中核五公司依约施工。2018 年 3 月 20 日,中核五公司与广东华丰及中兴天恒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中兴天恒将其持有的广东华丰的 55%股权全部质押给中核五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

2021 年 4 月 6 日,中核五公司与广东华丰签订了《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 LNG 储备站项目关于固定总价结算审核事宜的协议书》,确认中核五公司依约已完工的工程价款,有关利息依据补充协议另行计算。因广东华丰发生未按要求支付款项等重大违约情形,中核五公司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违约金等费用及相应利息等。

(三)仲裁请求

中核五公司在《仲裁申请书》的主要仲裁请求如下:

1. 裁决广东华丰向中核五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 131,110.1748 万元,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 裁决在前述第 1 项请求金额范围内,中核五公司有权就中兴天恒持有广东华丰的全部股权(持股比例为 55%)行使质押权,就该质押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 裁决在前述第 1 项请求金额范围内,中核五公司有权就其承包施工的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 LNG 储备站项目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准备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预计本次仲裁不会对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鉴于案件尚未审理裁判,暂无法准确判断具体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 2021 年 6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一、截至 2021 年 6 月新签合同情况:

| 项目 | 金额(亿元)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
| 1.新签合同额 | 634.00 | 24.0% |
| 2.业务分部: | | |
| 军工工程 | 123.11 | 302.2% |
| 核电工程 | 142.17 | 13.9% |
| 工业与民用工程 | 368.72 | 3.6% |

二、截至 2021 年 6 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18.18 亿元。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客户情况变化等各种因素,未来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3877 股票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1-040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鸟"或"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 8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太平转债",代码"113627")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46 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13 日的《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太平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1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2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太平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 80,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8,000,000 张,800,000 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及缴款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T 日),所有原股东(含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877",配售简称为"太平配债"。

(2)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476,727,790 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5,525,822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471,201,968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80 万手。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太平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太平鸟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69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太平配债",配售代码为"753877"。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太平发债",申购代码为"754877"。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80,0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4,0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T 日)。

8、本次发行的太平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太平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9、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 2021 年 7 月 13 日刊登的《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太平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太平鸟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69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697 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太平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太平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476,727,790 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5,525,822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471,201,968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80 万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877",配售简称为"太平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 1 手"太平配债"的价格为 1,0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太平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太平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太平鸟"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太平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54877",申购简称为"太平发债"。申购价格为 100 元 / 张。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太平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太平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1 年 7 月 15 日(T 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 T 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 1 手(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 T 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1 年 7 月 16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1 年 7 月 16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1 年 7 月 19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日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太平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 手(10 张,1,000 元)。

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7 月 21 日(T+4 日)刊登的《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80,0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4,0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光华路与新晖南路交叉口太平鸟时尚中心

电话:0574-5670658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21-20262367、010-6083368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1-041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7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7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目前,未发现会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公开发行 8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46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13 日的《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截止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翁江宏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股份 500,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红朝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股份 3,510,751 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与管理人员共同设立的为激励管理人员的持股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股份 1,049,7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7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1-024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075,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0 号),同意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150 万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07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476%,将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信证券对航天宏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075,000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075,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股数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 2,075,000 | 1.2476% | 2,075,000 | 0 |
| 合计 | | 2,075,000 | 1.2476% | 2,075,000 | 0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战略配售股份 | 2,075,000 | 24 |
| 合计 | | 2,075,000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023%,限售期为 24 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容百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1162 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为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排依法设立的投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持有限售股共计 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23%,将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 4,097,683.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443,285,700 股增至 447,383,383 股,导致限售股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占公司股本总额由 0.4061%变为 0.4023%。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容百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限售规定。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容百科技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容百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80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1,800,000 | 0.4023% | 1,800,000 | 0 |
| 合计 | | 1,800,000 | 0.4023% | 1,800,000 | 0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战略配售限售股 | 1,800,000 | 24 |
| 合计 | | 1,800,000 | 2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017.63 万元至 13,144.2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10,584.89 万元到 11,711.55 万元,同比增加 738.78%到 817.42%。

● 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390.02 万元至 8,516.6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0,413.27 万元到 11,539.93 万元。

● 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半年度和季度经营业绩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017.63 万元至 13,144.2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10,584.89 万元到 11,711.55 万元,同比增加 738.78%到 817.4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390.02 万元至 8,516.6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0,413.27 万元到 11,539.93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32.74 万元。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23.25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提升,得益于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初显成效以及影院业务的恢复。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约 4,627.61 万元,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政府补助资金等其他收益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 16 号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44,120,31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44,120,31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2.151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2.151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丙垠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朱亦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4,119,685 | 99.9985 | 628 | 0.0015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5,512,370 | 99.9886 | 628 | 0.0114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赵沁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相关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桐乡市亦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原北京亦鼎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亦鼎投资")持有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778,6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9%;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矽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登矽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望矽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望矽高")、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建矽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矽展")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发矽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发矽腾")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1,624,9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62%;

(3)上海积矽航实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积矽航")、上海固矽优实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固矽优")与上海增矽强实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增矽强")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73,1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亦鼎投资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208,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亦鼎投资未实施减持计划;

(2)登矽全、望矽高、建矽展与发矽腾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416,83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登矽全、望矽高、建矽展与发矽腾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45,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3%。

(3)积矽航、固矽优与增矽强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73,16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3%。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积矽航、固矽优与增矽强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47,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亦鼎投资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9,778,611 | 8.09% | IPO 前取得:9,778,611 股 |
| 登矽全、望矽高、建矽展与发矽腾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1,624,999 | 9.62% | IPO 前取得:11,624,999 股 |
| 积矽航、固矽优与增矽强 | 5%以下股东 | 273,166 | 0.23% | IPO 前取得:273,166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登矽全、望矽高、建矽展与发矽腾 | 11,624,999 | 9.62% | 登矽全、望矽高、建矽展与发矽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壕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
| | 合计 | 11,624,999 | 9.62% | — |
| 第二组 | 积矽航、固矽优与增矽强 | 273,166 | 0.23% | 积矽航、固矽优与增矽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上海启攀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
| | 合计 | 273,166 | 0.23%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亦鼎投资 | 0 | 0.00% | 2021/1/15~2021/7/14 | 集中竞价交易 | 0.00-0.00 | 0 | 未完成:1,208,000 股 | 9,778,611 | 8.09% |
| 登矽全、望矽高、建矽展与发矽腾 | 1,845,658 | 1.53% | 2021/1/15~2021/7/14 | 集中竞价交易 | 50.00-56.28 | 97,873,475.68 | 未完成:571,177 股 | 9,779,341 | 8.09% |
| 积矽航、固矽优与增矽强 | 247,179 | 0.20% | 2021/1/15~2021/7/14 | 集中竞价交易 | 48.56-56.34 | 13,106,356.87 | 未完成:25,987 股 | 25,987 | 0.02%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亦鼎投资自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以来,尚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亦鼎投资自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以来,尚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25

#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全部为战略配售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0 号),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铂力特")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959,43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2,040,56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 1 名股东,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铂力特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铂力特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1,000,000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1.25% | 1,000,000 | 0 |
| 合计 | | 1,000,000 | 1.25% | 1,000,000 | 0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战略配售股份 | 1,000,000 | 24 |
| 合计 | | 1,000,000 | 2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与 2020 年上半年同期相比增加 30,000 万元—4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同比增长 20%—30%;

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0 年上半年同期相比增加 15,500 万元—25,700 万元,同比增长 60%—1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与 2020 年上半年同期相比增加 30,000 万元—45,000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0%—30%;

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0 年上半年同期相比增加 15,500 万元—25,700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60%—100%。

2、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49,798.20 万元;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10.49 万元;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136.37 万元。

(二)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0.19 元 / 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烟标以及医药包装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同比实现较快增长。

公司与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相关方联合发起设立的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基金")以及深圳市天图东峰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微基金")参与投资了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雪的茶")在内的项目。成都基金和中小微基金因部分投资项目 2021 年上半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从而增加了公司当期税后投资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鉴于证券交易市场上股票交易价格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性,公司间接持有的奈雪的茶的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亦存在后续变动风险。

公司与其他方联合发起设立的消费投资基金尚处于基金存续期内,目前所投资的大部分项目尚未实现退出,而基金收益分配和清算退出需根据基金所有投资项目整体盈亏情况以及相关收益分配条款确定。因此,上述项目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24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1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 66,500.00 万元至 68,500.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2,369.29 万元到 24,369.29 万元,增幅为 50.69%到 55.22%。

2. 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5,000.00 万元到 67,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0,253.78 万元到 22,253.78 万元,增幅为 45.26%到 49.73%。

3.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500.00 万元到 68,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2,369.29 万元到 24,369.29 万元,增幅为 50.69%到 55.22%。

2. 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5,000.00 万元到 67,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0,253.78 万元到 22,253.78 万元,增幅为 45.26%到 49.73%。

3.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130.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746.22 万元

(二)每股收益:1.2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2021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 360,000 万元—37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 246,946.27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45.78%—50.64%。

(二)开拓全国市场渠道,市场渗透持续提高

公司加强开拓华东、华中、西南等省市地区的小卖店、独立便利店、报刊亭等传统渠道,同时加速开发高速路服务区、加油站、大型卖场、连锁商超、连锁便利店等特通 / 现代渠道,提升产品的整体铺市率与覆盖广度。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1-007

#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韩丽女士、张晓峰先生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现韩丽女士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委派程韬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韩丽女士担任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程韬先生为公司首发上市项目的主要成员之一,在公司上市过程中,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访谈、参加项目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全面参与尽职调查和监管问询回复工作,熟悉公司的业务、财务等情况。同时,程韬先生具有较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能力。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程韬先生和张晓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韩丽女士在首发上市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程韬先生的简历

程韬,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16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期间,主要参与完成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等。